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转型成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生效的公告

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，即 2018 年 8 月 29 日生效，表决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》和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以及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《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之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》、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之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公告》中的规定：

本基金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正式由“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更名为“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，场内简称由“中欧 300”更名为“中欧互通”，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于同日生效。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，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的规则和费率将按照更新后的《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、《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执行。

届时，持有人可以通过访问本基金管理网站 www.zofund.com 查看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8 日